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0500953971號

附件：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、保存範圍地籍圖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本市西區「臺中地方法院舊宿舍群」為歷史建築，並自105年5月23日生效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及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、4條暨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105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臺中地方法院舊宿舍群。

二、種類：宅第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(A)臺中市西區府後街2號、4號、6號、8號、(B)臺中市西區府後街10號、12號、(C)臺中市西區林森路24巷11號、15號、17號、19號、(D)臺中市西區林森路24巷1號、7號、9號。

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(詳保存範圍地籍圖)

(一)建築本體：臺中地方法院舊宿舍群(共計4棟建物)。

(二)建物定著地號：臺中市西區三民段六小段9地號及9-5地號。

(三)周邊應保存範圍：臺中市西區三民段六小段9地號及9-5地號所涵蓋(A)、(B)、(C)、(D)、(F)建物所轄L形範圍，面積約為3,303.75平方公尺。

五、登錄理由：

(一)歷史建築「臺中地方法院舊宿舍群」為日治時期1920年前後興建的「臺中地方法院判任官官舍群」，保留日式木造建築及空間紋理，與鄰近古蹟「臺中刑務所典獄官舍」、「臺中刑務所浴場」、歷史建築「臺中刑務所官舍群」、「臺中刑務所演武場」共同見證日治與戰後兩時期臺灣中部的法制與獄政發展史。

(二)本區為原臺中地方法院官舍區與現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，兩者關係相呼應，具整體地方法院官舍聚落之意義，本宿舍群的保存可連結西側相關聯的文化資產，東側與北側可連結臺中州廳與官舍群、臺中市役所等，整體區位具有臺中州官舍區之意義，成為形塑臺中街區歷史重要的一環。

六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市長林佳龍